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26496073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崔斌 (签章)

联系人: 刘春阳

联系电话: 19991077098

评价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7326496073			实施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29	217.2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7.29	217.2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工程完工，保障居民出现安全，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生活更加方便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工程完工，保障居民出现安全，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生活更加方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和双湖峪镇苏渠村	≥2	≥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17.29	217.2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000人	≥1000人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明显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10	8	通过实际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满意度为95%，将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总分						100	95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2021年绩效自评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工程，子洲县双湖峪镇苏渠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工程
2. 项目建设内容：子洲县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工程：规模（一）房屋改造。1、外墙。清理原有外墙面至基层，外墙做 50 厚聚苯板保温板后喷真石漆，面积 6828.68 平方米。2、屋面。坡屋面为建筑屋顶加四坡屋脊铝单板屋面，面积 459617 平方米；屋顶加砖花栏墙，墙厚 240mm，长度为 670m；建筑屋顶增加钢制烟囱 20 个。3、排水沟。建 300X600mm 砖地沟、明沟 293.53m。（二）室外工程，村庄住户院落铺设水泥花砖，面积 3801 平方米；村庄土路硬化水泥混凝土面积 3707 平方米。中标价 301.2 万元
- 子洲县双湖峪镇苏渠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房屋改造、院落整治、围墙大门改造、道路硬化、室外绿化、亮化等工程。中标价为 426.5 万元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29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工程完工，保障居民出现安全，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生活更加方便			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工程完工，保障居民出现安全，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生活更加方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和双湖峪镇苏渠村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17.29	217.29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1000人	≥1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在一些时间段，交通拥堵比较严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5%	通过实际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满意度为95%，将以群众需求为目标，完成高质量项目

1. 总体目标：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工程完成；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款支付，改善人们的出行，道路修整，提升人民幸福感。

2. 年度目标：新农房试点建项目完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属于县级专项资金，资金共投入217.29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共支付资金217.29万元，工程已完工，正在决算中，具体支付以后期审计报告为准。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1.8.6	县级专项		50
2	2021.12.7	县级专项		140
3	2021.12.9	县级专项		7.29
4	2021.12.15	县级专项		20
	合计			217.2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农房试点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社会效益指标扣 1 分、得 9 分，生态效益指标扣 1 分、得 9 分，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扣 1 分、得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子财发〔2021〕194 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后续可持续发展影响力下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二）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拓鑫	局长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拓鑫
	崔斌	副局长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崔斌
	高攀	干事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攀
	刘春阳	干事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春阳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